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鄭福森

代 理 人 游翔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貴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惟澍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嘉雲工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：嘉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 00-00ND00 00000	股票	20	20000	股東戶 號：16 戶名： 鄭福森